

「全國荔枝椿象區域整合防治計畫」防治期程宣導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 115 年 3 月 2 日府農農字第 1150040566 號函轉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15 年 2 月 25 日防檢三字第 115187537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目前氣候條件、荔枝與龍眼作物生長期之差異，以及荔枝椿象雌蟲發育情形，並兼顧本縣轄內地區龍眼與荔枝產業栽培特性，經現地會勘並綜合專家學者建議，訂定本縣荔枝椿象化學共同防治期程，自 115 年 3 月 2 日起至 4 月 3 日實施。
- 三、請鄉內種植荔枝及龍眼之農友，於上開時程啟動區域化學共同防治，使用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准登記之藥劑進行防治工作，並於開花期停止施藥，以達防治成效並避免誤傷蜂群。

~~防治期程~~

115 年 3 月 2 日起至 4 月 3 日